MAR23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990849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此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l)(2)（界定“ 其他工人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遗漏了必需的初始证据。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交了缺失的证据，并请求我们批准该申请或将其发回重审以进行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理的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SCOPS以缺乏必需初始证据为由否决该申请，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l)(F)条，8 U.S.C. § 1154(a)(l)(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a)(l)条，8 U.S.C. § 1255(a)(l)。

二、分析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附上适用法规或其他USCIS指示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8 C.F.R. § 103.2(b)(1)。

如果未随福利请求提交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或所提交证据未能证明资格，USCIS可自行裁量以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为由否决该福利请求，或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缺失的初始证据，具体期限由USCIS确定。

8 C.F.R. § 103.2(b)(8)(ii)。

申请人的申请中包含一份劳工证，其中载明所提供的行政助理职位年薪为$50,669，并要求高中文凭及至少一年在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中的经验。然而，该申请缺乏该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或受益人符合该职位资格教育的证据。此外，受益人前雇主的一封信函未能证明她具备所需经验年限。SCOPS未要求申请人补充缺失证据，而是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文件的副本：其2023年和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受益人的巴西高中证书；以及她的另外两位前雇主的信函。该公司主张：

“本案不涉及申请后对所提供职位、职位要求或受益人资格的任何变更。申请人的目的并非重新界定经认证职位的条款，也非以新的实质性主张补充记录，而是提供佐证文件，以澄清并证实先前已存在的资格和财务能力。”

申请人的上诉证据似乎证明了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但SCOPS否决该申请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适用法规和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指示均要求其他工人的申请须包含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上所列任何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的证据。参见8 C.F.R. § § 204.5(g)(2), (l)(3)(ii)(D)；USCIS，“外籍工人申请人指示”，初始证据第7项，一般证据第2项，www.uscis.gov/i-140。

申请人的提交遗漏了必需的初始证据，且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根据8 C.F.R. § 103.2(b)(8)(ii)，SCOPS有权否决该申请。

三、结论

SCOPS以缺乏必需初始证据且未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为由否决申请，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